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22
18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纽约

国际商业仲裁

关于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提供管理服务的建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拟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的准则，或列举在管理仲裁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可能发生的问题，最好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¹

2. 秘书长应此项请求编写了一项题为“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关于选定指派机关的问题”的说明（A/CN.9/189），编写时考虑到了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成员及国际商会代表的协商会议上所取得的资料。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该项说明中提出的管理准则草案简单交换了意见之后，又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²

3.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一致认为³，以建议的方式提出准则能够起到对愿意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71段，第2(a)分段。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53至58段。

³ 同上，第54段。

担任指派机关或愿意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中提供行政服务的机构给予帮助的有益作用。为了阐明此点，委员会指出，这种准则可能有助于避免各仲裁机构在使用这些《规则》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还可能有助于当事各方进一步明确将要采取何种程序。此外，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这种准则不仅应当针对仲裁机构，而且还应当针对可能也愿意担任指派机关或提供根据准则所设想的管理服务的其他机构，例如商会。此外，还对秘书处拟订的准则文本草案做了一般性的修正，并提了具体建议。⁴

4. 委员会于1981年6月23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决定最好以建议的方式向仲裁机构及诸如商会的其他有关机构发出准则，以协助它们采取程序以便作为指派机关进行工作，或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处理的案件中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务；

2. 请秘书长根据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说明，附有准则草案的修订案文和就此作出的任何解释，并把这份说明提交下一届会议。”⁵

5. 秘书处应这项请求提交了这份提出有关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管理服务的建议的案文修正草案的说明（见附件）。拟订建议草案时适当考虑了委员会的看法和建议。

6. 委员会可能愿意对建议草案作详细审议，并在本届会议上确定其最后案文。委员会还可能愿意审议通过的建议的分发方法。例如，它可以请秘书长把这些建议转交给所有仲裁机构以及他所知道的其他有关机构（例如商会）。此外，它还可以请秘书长把建议副本转交给各国政府，建议把这些建议分发给其各自国家所有有关机构。

⁴ 同上，第55至58段。

⁵ 同上，第59段。

附 件

修 正 草 案

关于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进行的仲裁提供管理服务的建议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1982年）上通过了以下建议，以协助仲裁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诸如商会，采用某些程序以便作为指派机关进行工作，或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处理的案件中提供管理服务。

2. 委员会经与仲裁机构和仲裁专家进行广泛磋商之后于1976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同年，联合国大会在其第31/98号决议中建议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所发生的争端时采用这些《规则》。

3. 自那时以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为人们所熟知，并已在全世界广泛使用。不仅缔约国在其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中确实越来越多地参照这些《规则》，而且这些《规则》已为各仲裁机构和类似机构以各种不同做法接受或采用。

4. 接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种做法是，仲裁机构凭借这些《规则》来拟订其本机构的仲裁规则。这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方式是，或者全部（例如，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1978年程序规则）或者部分（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解决争端中心1980年仲裁程序及补充规则）地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一个起草范本。

5. 另一种方式是就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保留其名称，并在机构的章程或管理规则中列入这样一项条款，即：提交该机构仲裁的争端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但须遵照该机构的章程或管理规则中对上述规则所作一切修改。采用这种方式的机构的主要实例有两个，这就是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赞助下成立的两个仲裁中心（见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一条，以及开罗国际商业仲裁中

心章程第四和第十一条)。此外，在1981年1月19日的“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理赔的声明”中也提出了一项类似上述这一项条款的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6. 以上这些例子都涉及到一个仲裁机构的本身唯一的规则。除此之外，许多已经制定了本身的仲裁规则的机构也已经接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另一套可供当事各方任择使用的规则。这些机构已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声明它们愿意担任指派机关，并愿意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其他管理服务，假如要求仲裁的当事各方也有此愿望的话。

7. 例如，美国仲裁协会已表示愿意这样做。该机构在管理方面已采用了一套专门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案件的程序”。这些程序详细规定了美国仲裁协会将如何履行作为指派机关的职责以及将如何遵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管理服务。其中，还包括关于这两种服务的标准条款和收费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协会也愿意担任指派机关，并准备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管理服务。在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第一项国际协定即“1977年供美苏贸易合同中使用的可任择仲裁条款（由美国仲裁协会和苏联工商协会拟订）”中也早已列入这项服务。愿意提供上述服务的其他机构包括：例如，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联邦经济协会对外贸易仲裁机构（1981年11月9日的规则）以及伦敦仲裁法院（1981年国际仲裁规则）。

仲裁机构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提供服务可能采取的办法

8. 鉴于赞成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趋势大有希望，委员会要求那些尚未使用这种规则的仲裁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例如商会，考虑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提供服务的可能性。它还建议各机构在采用或应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尽可能不要修改这些规则。无论是以在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中参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方式，或者通过向一个其机构规则或章程参照了前述《规则》的机构提交争端的方式同意使用《规则》的当事方，对统一采用《规则》很有信心。例如，就一个已参与过许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

裁规则》进行管理的仲裁，因而对如何使用《规则》十分熟悉、很有信心的国际贸易公司而言，这一点尤其明显。另一个例子是这样一种情况：合同各方在就该合同进行仲裁时同意使用这种《规则》，但是一直到争端发生时才选择管理机构。在这种以及类似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关心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统一适用，不管是由哪一个具体机构来管理仲裁。为了保护依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当事各方的利益，为了使得当事各方在应用这种规则更有把握，要求各机构尽可能不要改动《规则》，并采用那些将《规则》付诸实施而且与《规则》相一致的管理程序。

9. 当然，这项要求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特殊的组织结构和某一机构的特殊需要。不过，这些具体特点往往涉及到不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之列的问题。例如，关于提供管理服务方面的种种可能的便利和程序以及诸如收费表之类的具体问题，规则中并没有特殊规定。也没有关于担任指派机关的机构的组织结构方面的特殊规定（例如，规定由哪一种机构来履行根据《规则》所委托的任务）。因此，在不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情况下采用能适应具体需要和该机构的组织结构的管理程序应该是可能的。

10. 假如在例外情况下某个仲裁机构认为有必要采用一项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做过更改的管理程序，那么建议尽一切努力避免对《规则》作实质性改动。另外，还强烈建议，凡对《规则》某一项条款作过更改的管理程序应当明确指出这项更改。其适当办法是详细说明所取代的条款。例如，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就采取了这种办法（第八条开头的措词是：“下列规定将代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这种说明对于读者和可能的使用者大有帮助；否则，他们将不得不对管理程序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全部条款去进行比较分析，以便找出两者的不同之处。

11. 一个仲裁机构可能愿意考虑这么一个问题：究竟接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其本身的、唯一的机构规则还是为可供当事各方选择使用的另一套规则。刚创建一个新的机构时也许第一种方法会被接受。第二种方法则可能适合于订有以国内仲裁为主要目的的机构规则的国家仲裁机构。甚至一个已经订有国际商业

仲裁规则的仲裁机构也能够通过扩大其服务范围以包括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来提高它的吸引力。

12. 尽管后面这种仲裁机构通常都有用于根据其本机构规则处理的案件的管理程序，但还是建议它们制订用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的特别管理程序。为了说清楚问题，也为了当事各方都有把握，这种做法是可取的，即使这些用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管理程序实质上类似于用于根据该机构其他规则处理的案件的程序。

13. 现请愿意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服务的仲裁机构向有关公众表明它意愿，并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有关管理程序。*

管理程序的可能内容

一、提供服务

14. 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可以提供的服务包括：履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所规定的指派机关的职责；提供技术、秘书性质的管理服务。这种服务不仅可由仲裁机构提供，也可由其他机构、尤其是商会或贸易协会提供。

15. 建议仲裁机构的管理程序明确区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设想的指派机关的职责与具有技术、秘书性质的其他管理方面的协助。仲裁机构应当声明它究竟提供两种服务还是只提供其中一种服务。假如两种服务都提供的话，那么仲裁机构也可以声明它只愿意应请求在一个特定的案件中提供其中一种服务。

16. 区分这两种服务还与哪一方可能要求提供服务的问题有关。一方面，一个机构只有在当事各方都指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派机关，不管是在仲裁条款中还是在单独一项协定中。一个仲裁机构应当在其

* 在导言部分，除了通常说明其目标和历来的活动以外，仲裁机构还可以提供一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它可以说明：这些《规则》是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广泛审议之后于1976年通过的；本委员会由代表世界上不同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不同地理区域的36个成员国组成；在拟订这些《规则》的过程中，曾征询各有关国际组织和第一流的仲裁专家的意见；联合国大会已建议在国际商业合同中使用这些规则；以及这些规则已普遍为人们所知，已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

可能附有补充规定（通常是说明性的）的管理程序中声明，假如当事各方在没有明确指定它为指派机关的情况下向它提出一项争端的话，它也愿意担任指派机关。另一方面，不仅当事各方，而且仲裁庭也可能要求提供具有技术、秘书性质的管理服务（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1)款和第三十八条第(c)款）。

17. 为了协助当事各方，仲裁机构可能愿意在其管理程序中提出包括上述服务的标准仲裁规则。任何一种标准仲裁条款的第一部分都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标准条款相一致：

“凡由于本契约而引起的或有关本契约的，或由于本契约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有关本契约违反、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端、争论或要求，应按照现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经由仲裁解决。”

随后应就所要求提供的服务达成协议。例如：

“指派机关应为某某机构。”

或：

“某某机构应担任指派机关并将根据其管理程序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提供管理服务。”

正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条款》中所建议的那样，可以补充以下说明：

“说明 当事人各方也许愿意考虑增添：

- (a)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或三名）；
- (b) 仲裁地点应为……（市镇或国家）；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二、作为指派机关的职责

18. 愿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派机关的机构应在其管理程序中载明《仲裁规则》所设想的指派机关履行的各种职责。它还可以说明它打算如何履行这些职责：

(a) 指派仲裁员

19. 关于由指派机关指派仲裁员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了种

种可能性。根据第六条第(2)款，可以要求指派机关按照第六条第(3)和第(4)款中规定的某些程序和标准指派一名仲裁员。此外，还可以根据第七条第(2)款要求指派三名仲裁员中的第二名。最后，可以要求根据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得到支持的异议以及要求更换的其他理由）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

20. 仲裁机构可以就以上各种情况分别详细说明它将如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员。尤其是，它可以说明它持有的是一个仲裁员小组还是一份仲裁员名单以供选择适当人选，还可以提供关于这个小组的组成情况的资料。它还可以说明事实上由该机构内的何人或何部门进行指派（例如：主席、主任、秘书或委员会）。

(b) 关于对仲裁员的异议的决定

21.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条，如遇足以使人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假如这项异议遭到反驳（例如，如果当事另一方不同意该项异议或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卸职），那么，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则由指派机关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如果指派机关支持该项异议，则还可以要求指派替代仲裁员。

22. 该机构可详细说明它将如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过程。它尤其可以说明将由该机构内何人或何部门作出决定。该机构也许愿意确定在查明仲裁员是否独立和公正时适用的道德守则或其他书面原则。

(c) 仲裁员的更换

23. 如果仲裁员不采取行动或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执行其职务，那么，根据第十三条第(2)款，可以要求指派机关决定是否存在着更换的理由，该机构还可以参与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以上所述关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问题的这一点也适用于上述这种更换仲裁员的情况。

24. 关于第十三条第(1)款所述的两种更换，情况则有所不同。如果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那么可能委托指派机关执行的唯一任务是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

(d) 协助确定仲裁员费用

25.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法庭规定费用应求数额合理，考虑到所争论的数额、主题的复杂程度、仲裁员所花费的时间和该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在这项工作中，仲裁法庭可以得到一个指派机关三种不同方式的协助：

- (1) 如果该指派机关已经公布它所管理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那么仲裁法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其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范围内顾及该项收费表（第三十九条第(2)款）；
- (2) 如果该指派机关未公布这种收费表，则它可以应当事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供一项声明，阐述由该机关指派仲裁员的国际案件在习惯上采用的确定费用的根据（第三十九条第(3)款）；
- (3) 在第(1)和第(2)款所述及的情形下，如当事一方提出如此要求，而指派机关也同意履行此项职务，则仲裁法庭应在同指派机关协商后方可确定其收费，指派机关得就收费向仲裁法庭指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26. 愿意担任指派机关的机构可以在其管理程序中就这三种协助确定收费的可能方式提供任何有关细节。尤其是，它可以说明它是否已经按第(1)款所设想的那样公布了一份收费表。该机构还可以声明它愿意履行第(2)款所规定的那项职责——假如它尚未公布一份收费表的话——以及第(3)款所规定的那项职责。

(e) 关于费用交存问题的咨询意见

27.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3)款，如果当事一方提出此项要求，而指派机关也同意执行此项职责时，则仲裁法庭应在同指派机关协商后方可确定任何暂时交存的金额或补充交存的金额。指派机关可以就此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该机构可能会想在其管理程序中表示愿这样做的一般意愿。

28.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这种意见是可能要求某一指派机关完成的涉及交存额的唯一任务。因此，如果一个仲裁机构愿意履行任何其他职责（例如，保存交存的金额，提供会计），则应当指出，这种行动是一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更改。

三、管理服务

29. 愿意提供具有技术、秘书性质的管理服务的仲裁机构可以在其管理程序中对它所要提供的各种服务进行描述。只要当事任一方或仲裁法庭提出要求，便可提供这种服务。

30. 该机构在描述各种服务时应当具体列出那些费用不包括在其一般管理费内，因此将另行收费的服务（例如，口译服务）。该机构还可能愿意说明：哪些服务属于其用自己的设施本身即可提供之列；哪些服务属于它只可能安排其他机构或他人提供之列。

31. 以下是可能提供的管理服务的清单，未必详尽无遗，但可以帮助有关机构考虑和公布它所可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 (1) 转递当事一方或仲裁员的来往函电；
- (2) 协助仲裁法庭确定听讯日期、时间和地点，并预先通知当事各方（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五条第(1)款）；
- (3) 提供或安排听讯或仲裁法庭审议用会议室；
- (4) 安排听讯的速记记录；
- (5) 在那些按法律要求必须将仲裁裁决归档或登记的国家协助进行这项工作；
- (6) 提供其他方面的秘书或文书助理工作。

四、管理费用表

32. 仲裁机构可能愿意说明其对各项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它可以复制其管理收费表，或如果没有这种收费表，则可说明计算管理费用的根据。

33. 鉴于一个仲裁机构可能提供两种服务，兹建议分别说明每一种服务的费用。因此，如果一个仲裁机构两种服务都提供的话，那么，它可以说明对履行以下三种职责收取的费用：

- (1) 担任指派机关并提供管理服务；
- (2) 仅担任指派机关；
- (3) 提供管理服务而未担任指派机关。

(除本文中提供的资料和建议外，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维也纳国际中心，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也可提供协助。例如，秘书处可以向任何有关机构提供其他某一特定机构的机构规则或管理程序副本。如有要求，它还可以协助起草管理条款或提出有关建议。)